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580號

03 原 告 高思

04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05 複 代理人 林郡雩

06 訴訟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
07 被 告 鄒永一

08 鄒承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0 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
11 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
12 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
13 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
14 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
15 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60號、108年
16 度台抗字第104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7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
17 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，於夫或妻依
18 民法第1020條之1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他方之有償或無償行為
19 時，揆其性質均屬相同，應等同處理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
20 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1020條之1為請求權基礎，起訴主張：
21 (一)被告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及同段○地號之
22 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房地)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
23 權行為，及同年月2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
24 撤銷。(二)被告鄒承晉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5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
25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鄒永一所有等
26 語。而依原告對被告鄒永一所提之另案離婚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
27 之訴訟，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16,750
28 元，有原告另案離婚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家全字第14號民
29 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。另參照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30 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之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地交易條件相仿
31 之周遭房地，距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12年10月，交易單價約392,9

84元，而系爭房地之房屋面積合計為167.62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
層次面積96.27平方公尺+陽台面積12.71平方公尺+共有部分44
7.84平方公尺×1/14+共有部分363.06平方公尺×734/10000=16
7.62平方公尺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)，則系爭房地之交易
價格應為65,871,97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至原告所陳報系爭房
地門牌同路段5號於104年3月間之實價登錄價格，距本件起訴已
久，尚無足採，併予敘明。故依前述裁判見解，本件即以原告主
張之債權額39,416,750元，核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58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姿儀